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6698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5日

商 标

天龙辉达

申 请 人 刘月青

地 址 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灵泉镇东征大街烟草公司对面辉达商务酒店

代理机构 四川睿意无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开胃酒；葡萄酒；烧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米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食用酒精